

反對補立法會議員空缺安排建議，剝奪市民的選舉和被選舉權

今日，當局公佈，行政會議通過政府提出的立法會議員出缺機制，限制議員在辭職後的六個月內，不可以再於同屆立法會任期內參與補選。

本人對於政府建議強烈反對，建議限制了市民的參選權利，違反了<<基本法>>中永久性居民依法享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的規定，亦違反了聯合國<<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>>第 25 條的條文，該條文規定每個公民應有權利和機會，直接或通過自由選擇的代表與公共事務，並在真正的定期的選舉中選舉和被選舉。

本人認為，其他民主國家並無限制議員再參選的規定，議員辭職再參選，當選與否，應交由選民決定，由當局強行限制辭職的議員在某個時限內不能再參選，做法粗暴。

另外，政府所謂填補法律漏洞，無補於事，即使辭職的議員被剝奪了權利，不能再參選，該議員所屬政黨/組織的人士，都可以派出其他人士參選，所以，政府所謂的填補漏洞，只是在自欺欺人。

為此，本人反對政府的建議。

鄭則文

20/01/2012